

略论劳动力产权

周克任

产权是现代西方经济学中一个极为重要的范畴。但西方经济学所说的产权是就物质财产而言的,劳动力虽然在资本主义社会成为普遍交易的对象,但却被排斥在产权理论研究的视野之外。近几年来,我国的经济理论工作者在研究、借鉴西方产权经济理论的积极成果时,自然也主要地把人们对物质财产的权利关系当作产权研究的重点,很少有人从产权的角度来研究劳动力问题。其实,从产权角度或用产权理论来研究劳动力问题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为第一,产权理论的出发点是通过研究产权,揭示资源如何配置才是最有效率的。但资源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物质资源,一种是劳动力资源。从某种意义上讲,劳动力资源是一种更为重要的资源,因为物质资源能否被有效利用,最终要取决于劳动力资源能否被有效利用。马克思主义者历来把劳动者视为生产力中起主导作用的因素,原因也在于此。因此,劳动力作为资源理应成为产权理论研究的对象。第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要求彻底改革传统的劳动工资制度,建立政府宏观调控下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向选择、合理流动、自由竞争的劳动制度和以劳动力价值为基础、由供求机制、竞争机制决定劳动力价格的市场工资制度,以便充分发挥市场对劳动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作用。这就必然会使劳动力商品的市场交易普遍化,这就要求我们应当从产权的角度研究劳动力的交易问题,因为市场或交易制度的基础是产权。西方产权经济理论的代表人

物登姆塞茨就指出:“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其重要性就在于事实上它们能帮助一个人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①第三,国有企业推行现代企业制度使劳动者和企业的关系发生了重要变化。在新的体制下,劳动者与企业的关系是以劳动力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为基础的各种权利、责任和义务的关系,而且这种关系是借助于市场通过劳动力商品的交易形成的。这种关系及其形成方式也要求我们用产权理论和方法研究劳动力问题,以便合理界定劳动者和企业的权利界区。本文试图运用产权理论和方法探讨劳动力及其交易问题,以求教于理论界同仁。

一、劳动力产权的含义与特征

界定劳动力产权范畴首先要明确产权的含义。关于产权概念的界定,国内外学者的意见很不统一。我认为,产权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财产所有权以及由其派生的一系列权利的总称,同时也是制约人们行使这些权利的一种规则。这个定义包括下述要点:(1)产权以市场经济为前提,是交易的立足点并在市场交易中得以体现;(2)产权是以所有权为基础的各种权利的总和或权利束,主要包括所有权、支配权、使用权、收益权;(3)产权作为财产让渡的规则,其暗含的要义是产权主体的独立化和产权界区的明晰化。按照对产权的这种理解,劳动力产权的含义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的所有权及其派生的一系列权力的总称,是制约人们行使这些权利的规则。这个定义的核心重点是:(1)劳动力产权以市场

经济和劳动力商品化为前提,并在市场交易中得以体现,工资是劳动力产权的价格实现形式;(2)劳动力产权是以劳动力所有权为基础的各项权利的总和,主要包括劳动力的所有权、支配权、使用权、收益权;(3)劳动力产权作为交易规则,其暗含的要义是指劳动力产权主体的独立化和产权界区的明晰化。

从劳动力产权的含义来看,劳动力所有权是劳动力产权的基础,或者简单地说,劳动力产权就是劳动力所有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表现。劳动力所有权是个非常古老的概念。由于劳动力是隐藏在劳动者身上的体力和脑力的总和。所以劳动力的所有权天然地应当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但由于社会经济条件不同,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同,劳动力的所有权在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意义。在原始社会,由于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平均分配,强调劳动力的所有权并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因为那时虽然劳动力也是一种资源和生产要素,但不具有财富的性质。人类进入私有制社会后,劳动力的所有权才具有了经济意义,并作为一种特殊财产来看待。在奴隶社会,不仅生产资料,而且劳动力也作为财产归奴隶主所有(奴隶主把奴隶作为财产来占有并不是因为奴隶本身有什么价值,而是因为奴隶的劳动力及其使用能为奴隶主创造更多的财富,因此奴隶主占有奴隶只是一种现象,本质上是占有奴隶的劳动力)由此决定了奴隶的被奴役地位。在封建社会,劳动力的所有权理所当然地还给了劳动者个人,这是历史的一个进步。但由于生产资料由封建地主占有,农民作为劳动者同样没有摆脱被压迫的地位;同时由于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存在,农民并不能随意支配自己的劳动力。资本主义社会打碎了封建枷锁,工人不仅对劳动力有所有权,而且有充分的自主支配权,但这是以其与生产资料的绝对分离为前提和代价的,工人除了劳动力以外已无任何财产,为了生存,他不得不把劳动力当作商品来出卖。然而

劳动力一旦能够作为商品来出卖,就应当遵循商品交换的一般原则和规律,因而就具备了产权的一般特征。在社会主义社会,虽然劳动能力依然是劳动者的“天然特权”,但劳动者也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因而不仅从根本上消除了劳动者受剥削和压迫的根源,从而按马克思的设想也消除了劳动力成为商品的前提条件。但由于我国所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远不是马克思所设想的建立在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基础上的、实行单一的社会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多种所有制经济成份,劳动者还不能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社会经济还不是产品经济,而是商品经济,因而劳动力还仍然是商品,劳动者还必须通过市场才能实现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因此,劳动力所有权还必须表现为产权。

劳动力产权同其他产权相比较既有共性又有特殊性。共性主要是排他性、流动性和收益性。排他性是指劳动者以独立人格独占其劳动力的最终归属权,排除任何形式的人身依附和超经济强制;流动性是指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并在市场价格的诱导下按照社会需要流向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劳动力价值的地区、部门、企业和岗位;收益性是指劳动力是劳动者的个人财产,任何单位(企业)都不能无偿占有劳动力。劳动力产权的特殊性是指:第一,物质财产的产权在让渡时,所有权要发生移位;但劳动力产权在交易时,所有权不能让渡,让渡的只是劳动力的支配权和使用权。第二,物质财产的产权在分解为所有者产权和经营者产权时,物质财产可以独立于所有者之外并由经营者自主支配、使用和处置;但劳动力产权在分解为所有者产权与经营者产权时,劳动力不能离开所有者,经营者在支配和使用劳动力时始终受到所有者的影响和控制。第三,物质财产的产权没有道德约束;而劳动力产权,特别是在使用劳动力时要受道德因素的制约。第四,物质财产的产权的使用只是物质形态的改变,不会形成新价值;而劳

动力产权的使用会形成新价值,特别是能创造比劳动力价值本身更大的价值。这种特性正是资本主义制度存在的前提条件。正是因为劳动力产权有这些特殊性,所以劳动力商品的交易有许多不同于一般商品交易的特点,它不完全是一种经济行为,同时也包含社会的、政治的、道德的因素。

二、劳动力产权的价值实现

对劳动力产权进行动态研究,就是劳动力产权的价值实现问题。但劳动力产权的价值实现既是产权交易过程,又是劳动力资源的配置、使用及其价值补偿过程。这个过程是劳动者与企业通过市场交换并经过工资分配来完成的。研究劳动力产权的价值实现过程实际上是分析劳动者与企业是怎样通过市场形成什么样的关系以及工资如何分配的问题。

1. 劳动者与企业的关系

传统观点认为,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劳动者与企业是主人(所有者)与企业的关系。这种观点至今仍为许多人所坚持。但严格讲来,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特别是在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下更是如此。因为第一,在现阶段,虽然我们实现全民所有制,但严格讲来,全民所有并不是像许多人所理解的那样人人有一份。全民只有作为整体时他才是所有者,任何劳动者作为个体都不能对全民所有的财产申明所有权,即使是一个企业的全体劳动者所组成的联合体也是这样,否则,全民所有制就演变成了个人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第二,现阶段全民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是国家所有制。在这种体制下,全民已经把所有权委托了出去,他不可能也不应该再直接拥有所有权,行使所有者权力,否则就违犯了“一物一主”的所有权规则。第三,从客观实际情况看,在国有企业实际履行所有者职能、充当所有者主体的只是国家,而不是劳动者。第四,随着国有企业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的投资主体日益多元化,国有企业日益变为混合所有制企业,企业的资产有相

当部分不是国有资产。在这种情况下,再用主人和企业的关系来界定劳动者与企业的关系就更不合适了。那么劳动者和企业的关系是什么关系呢?我认为,在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下,劳动者与企业(包括国有企业)的关系是以劳动力产权为基础和纽带的平等交换与平等合作的关系,或者简单地说,就是一种劳动力产权关系。这种关系是通过市场得以确立的。在劳动力市场上,劳动者和企业首先作为两个平等的利益主体和产权主体而存在:劳动者是劳动力商品的出卖者;企业是劳动力商品的购买者。通过交易,形成这样的产权结构和权责制关系:劳动力的所有权归劳动者所有,但其实际占有、使用和支配的权利归企业所有,成为企业法人产权的有机组成部分并自主经营;劳动者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要求,为企业提供与其工资收入大体相等的劳动,不能采取种种手段减少劳动力的实际支出和耗费,侵犯企业利益;企业按劳动合同规定的要求,对劳动者的劳动给予大体相等的报酬,不能采取种种手段对劳动力进行过度使用,侵犯劳动者的利益。由上可见,通过劳动力商品的交换,原来统一的劳动力产权分割为两种产权,一是所有者产权,归劳动者所有;一是经营者产权,归企业所有。因此,劳动力商品的出卖过程就是劳动力产权的分割过程。

2. 工资分配

劳动力产权的价值实现最终要通过工资分配来完成。那么工资如何分配呢?传统观点认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工资分配或个人消费资料的分配是按劳分配。这种观点至今仍为许多人所固守,我认为,上述观点虽有一定道理,但并非完全正确,而且从实践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再坚持这种观点也没有太大的实际意义,因为第一,从国有企业的实际分配过程看,国家是以所有者身份占有企业利润,劳动者是以劳动力所有者身份获取工资,而且这些工资是用来补偿劳动力生

产和再生产的费用的。第二,从劳动者角度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要通过市场才能就业,劳动者选择就业单位时,他首先考虑的是在哪个企业就业能够得到更多的工资和福利待遇,而不是工资分配的社会性质;第三,从社会角度看,如果要使市场在劳动力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那么全社会就应当按照统一的依据和标准分配消费资料,劳动者在公有制企业就业与在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应该得到大体相同的劳动报酬,否则,市场就不会在劳动力资源配置中发挥任何作用。但这样一来,消费资料的分配在公有制企业与非公有制企业的不同依据和标准就不存在了,其逻辑的必然结果或者都是按劳分配,或者都不是按劳分配。即使是按劳分配,也必须借助于按劳动价值分配的形式才能实现。第四,从劳动力产权角度看,工资无非是劳动力产权的交易价格,是企业获得劳动力使用权和支配权的条件,因此,工资只能按劳动力价值来分配。

考察工资分配不仅要研究这种分配的性质和依据,更重要的是要分析工资分配的数量界限,也即在劳动者所创造的新价值($V+M$)中工资应占多大份额。在现代企业制度下,参与产品价值分配的不仅有国家、企业和职工,而且还有一个由出资者组成的庞大群体。这样,在劳动力产权的价值实现过程中,劳动与资本的回报比例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如果工资所占份额过低,劳动力产权的价值就不能得到充分实现,劳动者权益就会受到侵害;如果工资所占份额过高,投资者和企业的权益就会受到侵害。可见,只有资本和劳动的回报比例恰当时,劳动者、投资者和企业的权益才能都得到保障。那么这个回报比例如何确定呢?从理论上讲,劳动与资本的回报比例可以通过计算资本的边际产品和劳动的边际产品来获得,但这种计算在实践上是相当困难的,而且要付出相当大的计算成本。笔者认为,可以将这个比例的确定交给市场。

如果出资人认为资本的回报比例过低,他可以在资本市场上通过买卖股票等途径,将资本从企业抽出,迫使企业调整分配结构,提高资本回报比例,以保持资本的相对稳定;如果劳动者认为劳动的回报比例过低,劳动力产权的价值不能充分实现,他可以采取炒企业“鱿鱼”的办法,迫使企业提高劳动的回报比例,以保证企业有足够的劳动力资源。这样,通过劳动力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共同作用,在资本与劳动之间会形成一个比较合理的比例关系,从而既保证了投资者的利益,又使劳动力产权的价值得以充分实现。

三、几点结论

通过分析劳动力产权,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几点结论:(1)我国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并不是像现在人们所理解的那样,仅仅是用工形式和分配形式的改革,而是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的劳动力产权制度,确立劳动者的劳动力产权主体地位,构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劳动力产权制度。(2)国有企业推行现代企业制度不仅要重构企业与所有者之间的关系,而且要重构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形成以劳动力产权为基础、劳动者与企业平等交换与平等合作的关系。(3)要重新界定企业法人产权的含义,确认对劳动力的自主支配权和使用权是企业法人产权的有机组成部分。(4)彻底改革现行的工资分配管理体制,建立以劳动力价值为基础的、由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决定劳动力价格,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市场工资制度。(5)大力发展劳动力市场,规范劳动力产权交易秩序,界定劳动者与企业之间的劳动力产权关系和权利界区,维护劳动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注释:

①《财产权利和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96页。

(责任编辑 杨宗传)